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实验艺术小学综合楼和胡族铺镇实验小学综合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实验艺术小学综合楼和胡族铺镇实验小学综合楼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4042.881996万元，资产总额为1906.875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士茂（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8月07日

周士茂

